

逢甲大學校園授權軟體使用要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第 1091209(114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第 1110914(11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為充分利用校園授權軟體(以下簡稱校園軟體)資源，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特制定本要點。
- 二、凡購置校園軟體應遵守授權範圍及規範。
- 三、本校採購之校園軟體，目的為提供授課、課業、行政及研究使用，使用對象為本校在職及在學之教職員工生。
- 四、校園軟體依其授權方式與數量安裝於電腦教室與雲端系統或提供下載安裝。
- 五、校園軟體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用於商業活動。
- 六、違反第五點規定者，一旦查證屬實，得停止其校園軟體使用權，並依本校校規處理。若另有涉及民事、刑事責任者，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